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在2021年度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。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执行、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，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其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内

部控制审计任务，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若山

江 宪



CHENG JUNPEI (程俊佩)

2022年3月3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若山

江 宪

CHENG JUNPEI (程俊佩)

2022年3月31日